ICS 65.120
CCS B46
备案号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T/ XXXXX—XXXX

蛋公鸡雏育肥技术规程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讨论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08-24）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无抗养殖科技院（有限合伙）、朝阳县鑫波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沟帮子熏鸡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汲全柱、李延山、李兰英、满金龙、王晓波、刘革、马林阳、韩业东、李洪根、卞大伟、齐刚、于程、陈健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 143 号），联系电话：024-83218272。

蛋公鸡雏育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蛋公鸡雏养殖场的选址与建筑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养殖技术要求(进雏前、舍期间饲养管理、饲料使用、兽药使用、疫病防控)及制度与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 0-84d 龄立体笼养蛋鸡公鸡雏育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5916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GB/T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5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T/CAAA 019 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蛋公鸡雏 Egg-laying cock chick

指商品代蛋鸡孵化场出雏时挑选出来的公鸡雏。

3.2

育肥 Fattening

指采用现代饲养管理模式，使 0~84d 龄公鸡雏变得肥胖或丰满的养殖过程。

4 选址与建筑布局

4.1 场址要求

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且在可适养殖范围内，并符合 GB/T 20014.10 和行业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鸡舍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饮水水质应符合 NY5027 的规定，引种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4.2 建筑布局

建筑设施按生产区、生活区和行政区布置，各功能区相互隔离、界限分明、联系方便，并符合 NY/T682 的规定。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建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4.3 环境要求

应符合 NY/T 1167 和 HJ 568 的规定， 并通过环评验收。

5 生产设施与设备

5.1 设施与设备

鸡舍有良好卫生条件，易于清洗消毒，其设施设备符合 GB/T 20014.10 及 NY/T 5038 的规定。

5.2 其他设施

鸡舍内应有兽药贮存室及储藏设施和消毒设施，并符合 NY/T 2666 的规定。

配有无害化处理设施，应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接雏前的准备工作

6.1 雏鸡到达前，鸡舍内的各种设备、用具要经过彻底的冲洗消毒，并应将福尔马林气味排放干净。

6.2 鸡舍预温（冬季提前 5d，春季、秋季提前 3d，夏季提前 2d），以保证雏鸡入舍后的温度不低于 32℃的饲养要求。同时对鸡舍内相关设备试运行，尤其是供暖和通风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3 进鸡前，需要确认鸡舍的进风和排风设置是否满足最小通风量的要求，在保证温度的前提下进行适量的通风，注意不能让冷空气直接吹到雏鸡身上，同时还要保持整栋鸡舍的温度均衡。

6.4 雏鸡到达前 12h，整舍升温鸡背高度的室温应达到 32℃。同时将干净的饮水放置在鸡舍内进行预温至 26~28℃，或者前三 d 烧开水放凉，以保证雏鸡入舍后能及时喝到适宜温度的饮水，减少应激和腹泻。

6.2.5 要注意鸡舍门口脚踏消毒池的容量和位置。消毒池要及时更换消毒液以保证其消毒效果。必须保证人员踩踏时双脚均能踏进消毒池内，消毒液面要能没过鞋面。

7 接雏

7.1 运雏车到场后要仔细消毒，查看运雏记录和发鸡单、消毒检疫单、合格证、记录雏鸡数量、盒数，确定分栏方案。

7.2 对于不同来源的雏鸡，尽可能将相同来源的雏鸡安排在同一栋饲养，并依据雏鸡的生长发育情况适时调整饲养方案，这样有助于提高育成期的均匀度。

7.3 对 1d 龄雏鸡入舍后进行体重抽样称重（2%）（参见表 1），并以此作为 7 日龄体重达标与否的参考数据。

表 1：1 日龄雏鸡标准

品种及项目	1d 龄平均体重（g）	体重均匀度(%)
海兰褐	≥33	≥80
京红 1 号	≥33	≥80
京粉 1 号	≥32	≥80
京粉 2 号	≥32	≥80
罗曼粉	≥32	≥80
农大 3 号（粉）	≥32	≥80
大午金凤	≥32	≥80
新扬黑羽蛋鸡	≥32	≥80
京白 1 号	≥32	≥80
农大 5 号	≥32	≥80
伊莎褐	≥33	≥82
海兰灰	≥33	≥80
罗曼褐	≥33	≥85
罗曼灰	≥33	≥80
伊莎粉	≥32	≥80
北农一号	≥32	≥80

（参照 T/CAAA 019 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标准）

8 入舍期间饲养管理要点

8.1 引导雏鸡饮水及开食

雏鸡进舍后 6~8h 饱食度 40%~60%，24h 达到 95%~100%。进舍后 12h 有料有水的鸡只要达到 90％以上，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要求，进舍后 24h 有料有水的鸡只要达到 100%。

8.2 温度控制管理

观察雏鸡的表现，尽量让小鸡舒服。温度合适的雏鸡应分布均匀，表现出各式各样的行为（吃料、喝水、休息和嬉戏），轻轻地叫。鸡太热时就会远离热源、喘气，表现得十分安静，翅膀可能下垂，太冷则会聚集在热源周围、扎堆而且表现得不安、尖叫。进鸡前，每批鸡要制定饲养环境温度控制计划（参见表2）。

表2 饲养环境参考温度

序号	日龄	目标温度（℃）
1	0（24h 前）	34（进鸡后前 4h）
2	1-3	34-35
3	4-7	32-33
4	14	30-32
6	21	28-29
7	28	24-25
8	35	20-21
9	42 以后	不低于 19

8.3 湿度控制管理

0~20d龄目标湿度65%，21日龄~出栏目标湿度40%~60%，实际湿度保持在目标湿度的±5%。湿度不足的情况下，要自动开启喷雾加湿系统来提高鸡舍湿度。并调整合适加湿时间保证在雾滴不落在鸡身上。若湿度高于目标5个百分点则要通过自动控制加大通风来降低舍内湿度。

8.4 风速控制管理

14d 龄前，经过鸡背的风速应该尽可能低，＜0.20 m/s。

15-21d 龄，风速应该≤0.51m/s。用过渡通风系统，同时考虑体感温度。

22-28d 龄，要限制风速≤1.02m/s。用过渡通风系统，同时考虑体感温度。

29d 龄以后，风速一般掌握在 1.5-2.5 m/s，可以考虑用水帘蒸发降温系统。同时考虑体感温度和相对湿度。

8.5 光照控制管理

控制光照程序时一定要固定关灯时间，通过调整开灯时间来调节光照时间。每天查舍都需要检查光照强度是否符合标准，整个饲养期光线应该均匀的分布。7日龄以后为了防止啄癖，可采用间歇光照，间隔时间分别为4h、6h、8h和10h。出栏前1d全天光照。每批鸡进鸡前要制定光照控制计划（参见表3）。

表3 光照控制参考值

日龄	强度（lux）	光照比例（%）	光照时长（h）	关	开
0	40-60	100	24		
1-3	40-60	70	24		
4-7	20-30	50	22	18:00	20:00
8-14	5-10	35	20	18:00	2:00
				24:00	20:00
15-21	5-10	35	18	18:00	2:00
				23:00	21:00
22-28	5-10	35	16	18:00	4:00
				24:00	22:00
29-出栏	5-10	35	14	18:00	12:00
				4:00	22:00
				10:00	8:00

8.6 分群管理

分群时采取“留弱不留强”的原则，体重大的健雏先分出，弱小者留下。夏季由于温度高可适当提前分笼，冬季由于鸡笼上下层温差大，可适当推迟分笼时间，并且下层笼中可多放 1 只。

9 饲料饲喂

育雏育成期基础日粮中可按要求每隔一周拌饲微生态制剂。

9.1 饲料使用

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第 307 号的规定。

9.2 饲料营养成分指标

见表 4.

表 4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 %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w)	营养指标								
		粗蛋白质≥	赖氨酸≥	蛋氨酸≥	粗脂肪≥	粗纤维≤	粗灰分≤	钙	总磷≥	食盐
公鸡雏育肥配合饲料	0—3w	19	0.9	0.45	3	6	7	0.6—1.4	0.6	0.3-0.8
	4—8w	17	0.8	0.35	3	6	7	0.6—1.4	0.55	0.3-0.8
	9w—出栏	16	0.6	0.3	3.5	6	7	0.6—1.4	0.5	0.3-0.8

（参照 GB/T 5916 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和相关企业生产标准制定）

9.3 饲料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9.4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0 兽药使用

10.1 兽医人员

在具有执业兽医师资质的兽医主管人员的主导下，负责商品代蛋鸡公鸡雏养殖场的兽药使用及防疫工作。

10.2 兽药使用原则

应符合 NY/T 5035 的规定。

10.3 杀虫剂和消毒剂

杀虫剂和消毒剂应选用对人和鸡安全、对设备没有破坏性、对环境没有污染并不会在鸡肉中残留的杀虫剂和消毒剂。

11 疫病防控

11.1 防疫

按 NY/T 5339 的规定执行

11.2 免疫接种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免疫程序可见附录 A。

11.3 鸡舍内、外环境消毒

11.3.1 鸡舍带鸡消毒应符合 GB/T25886 的规定。

11.3.2 鸡舍外环境每周消毒 1 次，在冬春、夏秋季节转换时期，可增加消毒次数，每周 2 次。

11.3.3 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等消毒剂消毒 1 次。

11.4 人员、用具和车辆消毒

应符合 GB/T19664 的规定。

11.5 疫情报告

发生或疑似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时间、地点、发病品种、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生产和免疫记录、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并配合动物防疫机构进行诊断、处理，不妨碍执行公务，不得向动物防疫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布疫情信息。

11.6 废弃物处理

11.6.1 鸡粪经发酵或经无害化处理，排放须符合 CB 18596 和 NY/T 1168 的规定。

11.6.2 所有病死鸡处理按照国家《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2 制度与记录

12.1 档案记录

建立养殖档案，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养殖档案包括:饲养管理记录、免疫记录、兽药及饲料采购和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废弃物记录、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出库、运输、入库及销售库存记录。

12.2 管理制度

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兽用生物制品)使用制度，免疫、兽医诊疗与用药、疫情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消毒等防疫制度，销售检疫申报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管理制度和疫病净化方案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推荐蛋公鸡雏育肥免疫程序

日龄(天)	疫苗名称	备注
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疫苗	喷雾
	禽流感 H9 油苗	0.15ml 注射
1	马立克细胞疫苗	0.2ml 注射
7	新城疫+支气管+流感 H9+法氏囊四联油苗	0.3ml 注射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疫苗	2 倍量饮水
18	传染性喉气管炎+鸡痘疫苗	1 倍量注射
	禽流感 H5+H7 油苗	0.5ml 注射
注：法氏囊病流行季节或易发地区，可 1 日龄注射法氏囊疫苗。		

参 考 文 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版）
[2]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5]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6]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第 307 号
[7]农业部令第 7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